

“基督教历代名著集成”系列



安立甘宗 思想家文选

[英] 呼克尔 安得烈斯 赫伯特 著

*Selected works of
Anglican communion thinkers*

宗教文化出版社

“基督教历代名著集成”系列



安立甘宗 思想家文选

[英] 呼克尔 安得烈斯 赫伯特 著



*Selected works of
Anglican communion thinkers*

宗教文化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安立甘宗思想家文选/[英]呼克尔等著. --北京:宗教文化出版社,2012.7

ISBN 978-7-80254-555-7

I. ①安… II. ①呼… ②哈… III. ①圣公宗-文集 IV. ①B976.3-53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2)第147867号

(本书由香港基督教文艺出版社授权,特此致谢)

安立甘宗思想家文选

[英]呼克尔 安得烈斯-赫伯特 著

出版发行: 宗教文化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后海北沿44号 (100009)

电 话: 64095215(发行部) 64095234(编辑部)

责任编辑: 霍克功(hkgshr@sina.com)

版式设计: 陶 静

印 刷: 北京柯蓝博泰印务有限公司

版权专有 不得翻印

版本记录: 787×1092毫米 16开本 26.25印张 420千字

2012年7月第1版 2012年7月第1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80254-555-7

定 价: 72.00元

编译基督教历代名著序言

金陵神学院托事部主持编译基督教历代名著,盖认为将基督教两千年来的重要典籍名著译成中文,对中国基督徒思想与信仰的发展,必将大有助益。

这一大规模的翻译计划乃 1941 年肇议于四川成都者,由孙恩三、葛德基(Dr. Earl Cressy),及现任本编译所主任章文新(D. F. P. Jones)做初步计划。1942 年聘徐宝谦主持编务,惟徐君不幸于翌年因覆车遇难,工作颇受打击。

1944 年章文新自华返美,重新调整计划,由纽约协和神学院院长范都生(Dr. H. P. Van Dusen)及金陵神学院托事部主席德彬杜甫(Dr. R. Diffendorfer)约请美国神学界权威多人,商讨整个编译方针及审订所选取材料。经过多次审议,乃决定将全部材料编为三部;第一部包括自第二世纪起迄改教时期的代表作,第二部包括自改教时期起至 1880 年左右的代表作,第三部包括近代及当代的代表作。计第一部有二十卷,第二部有二十六卷,第三部有八卷。每卷约请权威学者一人,负责编选材料,可能时并撰写该卷导论,至是全部计划乃告完成。托事部将这些宝贵作品献给中国教会,深信它们确能忠实地反映基督教历代的重要思想中心信仰。

1946 年章文新重返南京,按照上述计划进行。不幸内战扩大,工作难以推进,一部分已完成译稿亦未能出版。迨 1951 年,托事部决定在美国继续此一有意义而艰巨的工作,并附设编译所于哲吾大学(Drew University, Madison, New Jersey),工作乃得恢复。编译所成立后,特约学者多人从事翻译,每一译稿均经编译所诸专任编辑数度与原文对照,并加修正。若原作为德文、拉丁文或希腊文,则除校对英译本外,并校对原作,务求于传述原意方面达到最大限度的准确性。

自“道成肉身”以来,世界充满了一种新的力量。本丛书即所以指出两千年来这一种力量在人类生命中怎样工作,并将这种力量,就是那不能动摇的信仰所发出的力量,带给中国的读者。

金陵神学院托事部

1955 年春

序 言

本选集材料为美国康涅狄格州巴格莱神学院教授哈第博士所编选。哈第教授曾担任历代名著集成之《拉丁教会文集》与《纽曼选集》二书之编辑顾问。哈第教授也是研究早期安立甘教会史的专家。因此他毫无问题能为我们选出安立甘宗形成时期的最重要作品。

精细的读者从本选集中,可以看出安立甘宗和加尔文对罗马天主教之不同的态度。加尔文反对天主教的一切教义与教制,认为它在新约圣经中没有任何的根据。安立甘宗却站在另一方面,不反对天主教的任何教义与教制,除非它很明显的违背新约圣经的教训。这种对比,在呼克尔所著的《教会政制法规》一书中表现得极其明显。全书可说是呼克尔对一般被认为过分推翻基督教习惯的答案。

安得烈斯主教比呼克尔更加反对天主教,理由是因为 1605 年的英国会爆炸案,使整个下院被毁。当时他是国会的会牧。这阴谋是天主教所发动的,给安得烈斯留下深刻的印象,他便成为早期安立甘宗作家中反天主教较为强烈的一位。

安立甘宗的宗教立场,处于天主教与复原教二者之中;并因此它在调停于基督教界的两大支派间,具有优越的地位。在现今合一的世代里,昔日教派的仇恨已逐渐冲淡,天主教与复原教逐渐接近有真正的希望,所以本选集之面世当有助于上述精神的增进。

章文新

1972 年 2 月

导 论

一、引 言

所谓“安立甘宗”(中国常称圣公会——出版者注),乃是基督教在盎格鲁撒克森族的适当表现,形成英吉利的国教会。本来基督的教会,按照使徒保罗所提示的,应以“一主、一信、一洗”(弗4:5)为指归。原始教会只是单纯的一种属灵的共同生活,并无复杂歧异的教政体制,亦无严密完整的系统神学。但自流传及分播至世上各地,与个别地区的民族及其文化相接触,相濡染,便不能不产生不同的神学思想,以及教制或宗派,以适应当时当地的特别需求。中国人对于宗教之有分宗分派,是不陌生的。佛教在中土,不但有小乘与大乘的思想派别,兼亦分化为净土宗、密宗、华严宗、天台宗以及禅宗等,而禅宗更有南禅北禅之分驰。道教也有天师道、吕祖道、全真道等等许多宗派。汉民族比较宽容大度,任听各教各宗自由发展。而中国正统的儒教,为了“教化”的质素多于“宗教”信仰的成份,故儒教不曾成为汉族的真正宗教,而中国亦遂无“国教会”。

基督教自犹太教演进而来,变犹太民族教为世界性的宗教。圣保罗首先把基督教较有系统地传至犹太以外的外邦人中间。耶稣基督吩咐他的门徒要传福音至普天下给万民听(太 28:19;可 16:15),这就注定了基督教不能封锁于一个民族、一个地区;而为了适应各地各族及各时代的要求,它必须容纳不同体制的教会和不同体系的神学思想。因此,尽管罗马帝国的大公教会,于头几次的会议中通过了一连串的信经,来统罩全体教会,但自9世纪起,东罗马地区终以语言及文化的关系,形成了希腊东正教会,而毕竟与罗马教会分道扬镳。再者,罗马教皇系统下经院哲学后期,派生了唯名论(Nominalism)而与正宗的实名论(Realism)对立以后,个体主义与

神秘思想丛生,诱起了宗教改革的思绪。马丁·路德首先反抗天主教会,而在德国大部分以至北欧一带成立了信义宗。加尔文继起,在法国、瑞士、荷兰及苏格兰等地,创设了“改革宗”或“长老会”。其更激烈的信徒,又纷纷产生了所谓“小派”,如重洗派、清教徒、贵格会、莫拉维会和初期的循道派等等。安立甘宗则是罗马天主教会在英吉利经初度革新后的产物,它是介乎传统教会与改革宗及诸小派之间的中庸思想,是比较适合英国国情的教会。

二、安立甘宗的起源及其在英国的地位

大公教会的势力,相传于3世纪,甚至2世纪时,已由高卢渡海峡而入不列颠;同时地中海西岸的商人亦能绕过西班牙半岛而直达了英伦的西部。6世纪末叶,教皇贵钩利一世发展了海外宣道的计划。适逢法兰克王的公主白尔达(Bertha)与伦肯特(Kent)王艾尔伯特(Ethelbert)联婚,白尔达携带教士数人至英,在宫内教堂举行礼拜。教皇乃派罗马附近的该速山蒙特迦西诺修道院院长奥古斯丁率领本泥狄克会修士40人到英伦去布道。数日后,厄威尔伯特王即受水礼;随而宫廷的显贵,乃至许多民众,依例跟从君王之后而皈依圣教。7世纪下半,教皇遣派提阿多若(Theodore of Tarsus)为坎特布雷大主教。他致力于培养当地人才,经常召集主教会议,促成英国各地教会合一及自主。迺至英王爱德华二世(1307-1327)及三世(1327-1342)时期,全国约50名主教之中,除外国人只两名外,其余悉由英人充任,且因兼任政府要职,故教务与国家政事发生密切关系。这时英国的牧区制度最称发达,地主乡绅供奉财产,因而牧区的司铎每由当地产生;即以揽权著称的教皇革利免六世的时代,亦只每年委派40余人作为英国的牧区司铎,而其中大多数仍为英人。因而在英吉利的教会领袖,皆与本国的政府及社会,联成一起,实际上已渐渐脱离了罗马教廷的指挥。况值民族主义思潮涌起之际,国会于1365年通过一项法令,声言凡由教廷直接委任圣职之人,将失掉国家的保护。

不过罗马教廷为了财源的关系,对于英伦,必尽量派出座堂主任与座堂司库。以致地方怨声四起,“为什么教皇对教士征税之浩繁,更甚于帝王之于其臣民呢?”16世纪一开头,改教运动发起,反对教皇专横、教廷贪墨的洪流,一时澎湃四溢。欧

陆大部分纷纷树起信义宗和加尔文主义之旗,宣告自罗马教会独立。风声所播,英王亨利八世(1509-1547)遂乘此于1534年割断了与罗马教廷的关系,而自立为本国教会之首领,这就是安立甘宗的脱颖而出。经过爱德华六世而至玛丽女王登位(1553),她是个守旧的天主教徒,辣手迫害新教领袖三百余人,被称为“血腥玛丽”。毕竟情势与环境已不容许英吉利再开倒车。到了伊丽莎白女王继位(1558),不但安立甘教会,其它宗派亦皆获得法律保障,而民主宪政的英国遂得由此而渐渐踏上了信教自由与容忍异己的坦途。

英国的民族性是以实际而稳健为务的。所以在改教运动中,法德诸国皆不免有长期的宗教战争,而英国的宗教改革,始终采取调和的踏实策略,既不太拘保守,亦不偏趋激进;安立甘宗即是这种政策的最好代表,它在崇奉《圣经》以代替教皇权威的一点上,与新教各派为伍,但其对天主教的态度,则与加尔文派颇不相同。加尔文派要把天主教的体制和习俗悉行加以删汰,只除在《圣经》中能找出根据的地方。反之,安立甘宗可以容许尽量保存天主教会做法,除非显然违反《圣经》教训之处,类如教皇制度和迷信的图像崇拜等,自无法予以保留。加尔文派主张新约中的主教与长老皆为同等圣职,主教并非高出一筹;但安立甘宗认为新约中并不否认圣品阶级,教会的组织及礼仪既行之1500年之久而无碍,殊为值得保存。尽管加尔文的崭新思想在不列颠民间极具吸引力,但安立甘宗既已取得国教的地位,而照西方惯例,政府与教会的相互利用,有其实际效果可征。以彻底扫“清”国教会中罗马陋俗为号召之清教徒,虽一度得克伦威尔政权的维护,而大占优势;然自1660年王朝恢复统治,安立甘宗仍能享有大教会的地位,其余宗派仅在“良心自由”的主旨下,而与国教“分离”。但安立甘宗之所以能在英国维持其正宗地位于不坠,端由于本宗内部代有著名思想家之迭起并兴。

三、呼克尔及其教会政制法规

让我们这里举出在16世纪下半英国教派极度纷扰时期,能以学问家的姿态,为安立甘宗作健全有力的辩护者两人,来做例证。其一是构作那部《教会政制法规》名著的理查·呼克尔(Richard Hooker 1553(4)-1600),另一位就是最后任温彻斯

德主教的兰塞罗德·安德烈斯(Lancelot Andrewes 1555 - 1626)。

呼克尔于伊丽莎白女王登位前 4 年的样子,出生于埃克赛特(Exeter)。他的家族虽曾在国会中有过代表埃城的议员,但他父颇贫,幸赖其叔约翰资助学费,并先后得 Jewel 主教和 Sandys 主教的担保及支持,始得受教育于牛津之基督实体学院(Corpus Christi College),历年成绩优异;23 岁时即以硕士而成该院的研究员。基督实体学院是新设的学府,专为培养后起英才,作卫护正道的干城。1581 年,呼克尔始出至伦敦的圣保罗十字架堂公开讲道,崭露头角。1585 年,他受任为圣殿负责人(Master of the Temple);在这职位上,使他不能不与加尔文学派的两个重要人物 Walter Travers 和 Thomas Artwright 作长时期的剧烈论战。按例,负责人在上午讲道;而 Travers 接着于下午开讲,高唱其所谓“自由主义”,赢得年轻一辈人的喝彩。时人称“上午是坎特布雷,下午是日内瓦。”但呼克尔素性谦卑,对于论敌永保持学人请益的身份,决不肆意意气,因而使他在整个教会体制问题,有最深入及最彻底的探讨。教会法规及行政的根本依据,究竟是什么呢?英国改教运动到了伊丽莎白朝时代,正需要一个为当局所采取的宗教政策做代言人如呼克尔者,本着清明的理性,予国教会以保障。而伊丽莎白在她极其审慎而有决断的手法中,国教政制亦得凝成了一种独特的形式,却甚适合于英国的国情。呼克尔洞察了这情势的支配原则,而把国教会体制中寓有永久生命之处,予以圣化及理论化,足以凌驾那时一些时髦冲动的争竞者。他的巨著《教会政制法规》8 卷,即于任职圣殿住持时开始,但不久他特意迁居于乡间,以利静思构作。他曾说:“我可能于此,窥测那从我母大地所喷涌出来的上帝福祉,不借敌方之刺激而用我自己的食粮吧。”1595 年,呼克尔升为坎特布雷附近肯德之主教封境监牧,直至 1600 年 11 月终其天年。

我们几乎可以说,“呼克尔”与其为一个人的名称,毋宁为一部书的名称。真的,自中世纪以来,到改教运动时代,除了加尔文的《基督教要义》(*Christianae Reigionis Institutio*, 1536)之外,再没有如此毅力凝思,系统条理的作家像呼克尔撰制这部《教会政制法规》的杰作了。他计划了要把此书编为 8 卷,而尤以第 5 卷为冗长,含有 81 章,两倍于第 1 至第 4 卷的总量。前 4 卷于 1594 年问世,第 5 卷亦发表于 1597 年。但以下 3 卷则因作者去世以后,清教激进派势力剧增,国教会方面为了

避免不必要的纠纷,将呼氏原稿直延至 17 世纪中叶始以修订的形式才告出版。呼克尔这项伟大作品含有三重意义:(1)神学的,(2)哲学的,(3)文学的。它一度标志了英国思想史上和英国语文演进上的里程碑。据说,有一位生长在英伦的罗马学人 Stapleton 博士,曾对教皇革利免八世说:“我从未见过一本英文书籍,其著者堪称为真正作家,直至读到一个从来默默无闻的英人教士所写《教会政制法规》”。的确,接着呼克尔这部大著(指前 5 卷)之后,在 16 世纪末年,英国才仅仅出现莎士比亚的几本剧诗和培根的散文论说。呼克尔的著作证明了基督教神学体系,除拉丁古文体外,也可以用英吉利语文把它适当地表达出来,而十分愉畅于英国人的脾胃;并亦刺激了别些民族,后先踵起,利用他们各国的方言文学,来抒述所抱负的信念和民族精神。

《教会政制法规》的用意和立场,是折衷于保守的天主教会与偏激的清教主义。呼克尔所处这一阶段的英国教会,对罗马天主教势力的抗战大致已见胜利,而毋宁对于清教派却需多作疏导工夫。所以呼克尔此书的比重,是在安立甘宗对清教徒的论辩与纠正。它以一篇较长的序论开始,重估加尔文运动的成就。呼氏称加尔文有两事值得饮誉全寰:其一是他率力于著成《基督教要义》;其次为即依要义而阐明《圣经》的功用。《法规》第 1 卷分作 16 章,通论所谓“法”(Law)及其若干种类。中国读书人可能在这点上有些方便,因为汉文里原可分作法则、法理、法制、法例、法规以及律法等不同名词。呼克尔认为有的法则是上帝在太初所以他自身施行万事而设立的;有的法则是天然万汇所持守的;有的法则是上帝使者所遵行的;有的法则是人借以在其行为上受指引去模仿上帝的,等等。为了人特别禀有理性之光,故能自然发现法则;而这理性也引领人制造各种人为的法规。教会政制法规,跟国家的宪法及种种法例一样,其制成即由于此。他于第 1 卷之后所以要写出 7 卷,是为了将清教主义的 7 个论点,依次序一一加以详细的批判。在第 2 卷里,他便叙述清教派的立场为“《圣经》是人们在今生一切作事的唯一准绳”,而随以答辩说,人世实际上有许多情境,《圣经》并不供给具体教导;在这些场合中,我们唯有行使自己最妥的判断。在第 3 卷里,作者叙述清教派认为“在《圣经》里必然含有教会政制的方式,其中的法规总不能更改”。他对此的答辩是:教会政制的事项是仅次于信仰及

得救的事项,却跟后两者均不相同。前者不得不适应那在变迁中的情况,故其管理的法规亦须随时共同商议而妥为改订;如果其所改订的不与上帝之道相违,就是上帝眼中所认许的。在第4卷里,作者代述清教派对国教会的批评,说它仍遗有教皇制度下的种种陋习,必须遵照复原教会而予以淘汰。呼氏答以我们今日实无法追踪使徒时代的习行,因为所传下的记录片断已太不具体了。若对有益于敬虔的仪节而使徒因其来自罗马教会遂加拒绝,其弊将与沿袭原始教会的罅漏规例相同。在第5卷里作者又述清教徒们对国教会所作的一些指摘,例如教众所应守的一些本务中含有许多迷信成分;主管的圣职赋有特权,一些法规条例不免腐化。呼氏的答复主要是理性之光明当能扫除迷信。而本卷中所论两大圣礼、晚餐与受洗,是全书最紧要的关键。作者阐明这两者是“上帝引世人达至永生的有力器皿”(见50章3节),而为所有各派教会所共同接受的基督学基型。具有神人二性的“基督,为罪人对上帝作中保,而以怜悯的心情统治人世”(52章3节)。呼克尔于是又追述过去异端各派对道成肉身的种种误解,并说明基督是神人二性在同一位格中合成一体的真理。其次,呼氏又论到基督与现世的教会互相参与;而他陈出教会其它(除圣餐及洗礼外)一些仪节之必要性,以及安立甘宗保持圣品阶级的理由。

编行呼克尔文集的人,是牛津运动中有名的歧布勒(John Keble),这可参考本集成2部19卷《纽曼选集》中“自我辩护”一文。他所撰的圣诗,有4首被选入《普天颂赞》汉文本,即第314首《清心谦恭》,第381首《每日新恩》,第391首《我灵之光》,第404首《因恩赏赐》。歧布勒又在呼著《法规》之末,附编呼氏《证道辞》7篇。其最著称的一篇是“称义与立功”。呼氏于此文中,一贯地采取安立甘宗观点,批判天主教会与清教主义之各趋极端,而后者为尤甚。

四、安得烈斯主教的效献

安得烈斯就是那部有名的,在英语界通行了三百多年,从英王雅各一世钦定的《圣经》英文本审订圣品人员之一——排列在首位是不但因其姓名字母,亦实因其特多的贡献。关于安得烈斯的生传,不一其作;但最原始而亦最可信靠的,自莫过于他亲信秘书叶撒生(Henry Issaeson)所撰的一部了。后出的传记,几无不以此为蓝

本。安得烈斯于 1555 年在伦敦出世。父多马(Thomas),曾任三一堂院负责人(Master of Trinity House)。安得烈斯自剑桥大学出身,21 岁即在其所毕业的学院任研究员。自 1580 年受按立为圣品以来,一帆风顺,迅捷晋升。1588 年任圣霍尔斯堂监牧;1589 至 1600 年转南井的法宪牧师;其翌年,升韦斯敏斯特座堂主任;越 4 年,晋封契彻斯特(Chichester)牧区主教;又 4 年,调任伊里(Ely)主教;最后自 1618 至 1626 年,任温彻斯特(Winchester)主教,以终其生(1626)。教会史家概赞其圣德虔洁而又博学闳才,为十六七世纪欧洲杰出闻人之一殊不可多得者。

安得烈斯历任英国三朝的宫廷咨议,位尊名显,但他专从灵性方面匡辅人君,从干预政治事务。他的宗教虔诚,堪与古代圣徒之克己超世相伦比而无逊色。他在教会奉职的立场,慎守典型的安立甘主义,折中于罗马教会与清教派之间,与呼克尔后先辉映而一贯。若欲强为区别这两位安立甘宗台柱,则呼克尔较能挽救清教徒们的过于偏激,而安得烈斯较为对天主教会多所纠正是了。其时教义中的圣体问题,比之宗教改革初期遥为成熟而多主稳健。安得烈斯尝说:“我们对于基督在圣餐里的真实临在(Real Presence)一致坚决承认,所争者只是它的‘样式’(Mode)如何而已。但即使对于样式,我们也不必遂下定义,无需于道成人身之外更有所穿凿。圣坛(Altar)与献祭(Sacrifice),既见之于《圣经》,又与古代教会习例相合,自当保持不坠;不过,绝对的献祭只惟基督赎罪受死之一事,其前及以后的祭献都属相对性质的象征及一种运行,所谓(1)Relative to it (2)Representative of it and (3)Operation by it;由这三个前置词可说是(1)与它有关,(2)把它表现出来,并(3)借它才有效;也可以表出我们代代因时因节,领受圣餐,是在记念中反复追忆主晚餐时所亲口吩咐 This is my body, my blood,而原非 It is 的化质论呀。安得烈斯供职教会的方针,得概括为两点:(一)分清根本性与附属性,前者为教会所应训命;后者只由教会加以指导或暗示便可;(二)对于安立甘宗信条 39 款(1563 年通过及批准),应注意从积极而具有建设性方面来陈述安立甘主义立场的那些条文。

安得烈斯的证道辞 96 篇,可以说是近代教会文献中弥足珍贵的一个宝库。它是将渊湛的学识和精辟的修辞结合起来,使得三四百年下的我们读者,犹如亲睹其仪容,躬聆其声调,而心悦诚服不已。安氏逝世后 30 年一位英国宗教诗人克拉学

(Richard Crashaw), 有一首诗称道这位主教讲道的神态极其动人。让我们这里录译数行:

灿烂的夕照绚霞反映那可崇敬的面影,

讲辞阵阵的荣光直透过我们的地平线。

一切凝集于一伟大的目睹!

万象皆沉入在一泓晶莹的眼泪!

安得烈斯全集的编者, 为了重视这 96 篇的讲道辞, 所以把它们首先排次, 编为第一、二、三卷。讲者当年是按照安立甘宗信条第 35 款所规定, 选取其中 7 种主题, 于数十年间, 按节期分别在宫廷礼拜堂等处讲出。但他的讲稿显然经过详细敷陈, 精炼润饰而成, 多于实际讲演者数倍以上; 亦有实在不曾公开布讲的。我们这里为篇幅所限, 只取那在“基督降生”, “复活”, “悔改及禁食”三个主题下所作的讲辞计 9 篇, 实不逮原著全部十分之一。

这些证道辞的旨趣, 是经学的, 而又兼文学光彩的。其解析经文, 片句只字, 无不扣得很紧, 可谓入木三分。其文学的风格是富具英国人特有的幽默, 常以刺肉砭骨的诙谐去暴露人性的弱点, 令听众可能于哄堂之俄顷, 而仍内心发生深省与惭悔。这种把捉世俗心理的警铎洪钟, 足为教牧讲坛的无上楷式。那时英国, 轰动一时的莎士比亚名剧正盛行搬演在银幕舞台之上, 赢得万千男女的喝彩疯狂。安得烈斯于一个大斋节的证道辞中, 讲解“禁食”这样一个沉闷的主题, 毫不摆出道学家的一副刻板严肃面孔, 却引马太 6 章 16 节“假扮脸上愁容”的经句, 发出很多轻松, 都是深刻讽刺的语调, 令得受者又好笑, 又难过, 不能不倍加警惕当心。让我们这里摘录几段, 以作举隅而资示范:

“他们(指舞台上演员)这个样子的伪装与假发, 演出在舞台上, 往往代表那些为他们远不及的人; 可是表面上装着其身份, 好像是那人。……那个扮演皇帝的, 或者只是个皮匠。”

“假冒为善者的整个努力, 只是他的面容。切勿怪他, 因为他除面容外, 更没有什么了; 可谓一无所有, 只是脸和形状, 只是一个外表罢了。至于任何内部, 他们绝

不顾到。”

“在一个君王的真的活人格里，外表是极小的部分；王者的品质和美德，是为我们所钦佩的主点，虔诚的心肠，高度的智慧，英勇的胆量，而其宽容大度，像神的那样不可限止。但那扮作王的人……绝不需要王室的质素，无需人君的美德。这些，他都不用管。但是姿势、步态、风度、模仿发音和动作，那是十分重要的，是他所全力寻求的。”

“只要他（指假冒为善的禁食者）能布置他的状貌，把他的眉毛如云之压，他的眼如谷之凹，他的颊有皱纹，他的头蓬松像是酵母，一切就不错！”

“虚荣永是伪善的根据地。……伪善者的目的正如演戏者的目的，两者皆在‘被看到’。你们决不会见戏剧在观众未到之前就开场，必要尽量得到来看的人，才演出戏。……他们要充满来看他们的人，越多越好。”

安德烈斯的议论，往往一面批评极端的清教派，一面也深深讥消天主教徒。即如在这禁食的讲辞里，他斥魔鬼有时吓走禁食的基督徒，叫他悉索不禁，不背反人性，而步伊壁鸠鲁派之所为。但另一种禁食者，只在表面仪式上做得十足，像通常天主教徒那样，实是陷于虚荣。前一种人是真小人，而后一种人却是伪君子。伪君子比真小人更可恶哩。又如安德烈斯关于复活的教义，总是要使用“理性”去论证这一信条，一方面不欲稍有“存疑”，另一方面又更不愿“独断”。他追踪了使徒保罗的辩证神学，而更合理地发挥基督与亚当的对比。保罗承认“基督徒死里复活，成为睡了之人的初熟果子”（林前 15: 20）；安德烈斯加上说：“亚当死去成为那些死去之人的初熟果子”（见其《复活节证道辞》第 2 篇）。他申论道：

“现在我们来到两位大人物，他们是这世界里两大事件——生与死的伟大造出者。而且他们所行的，其结果不单归其自己，他们却是两个头儿，两个根子，两类初熟果子，其所作的在其同群身上都有效果。这两位各挟有庞大团体：（1）那死去的一群是属于亚当的，（2）那睡着而必将起来的一群，是属于基督的。……亚当的犯罪能拖我们全体都落至死，其理由只因为我们都属于他同一堆。那么，基督的公义能把我们挽救至生，为了他是同一捆的初熟果子，这理由不亚于以前关于亚当的。……试看这两人，亚当和基督：那不过是一‘有灵的

活人’的亚当,其沾染我们的力量,岂将比那“叫人活的灵”的基督之救起我们的力量为更甚吗? 亚当只是‘出乎地,乃属土’,基督是‘出于天’的主,地之毁灭还比天所能挽救的为更甚吗? 不,决不,那不能!”

安得烈斯的《圣道教义程式》(*Pattern of Catechistical Doctrine*)一书,是在剑桥大学校园中圣堂讲坛上多年的讲稿,志在对初学道者谆谆教诲,条理井井,解析透辟。安得烈斯亦如呼克尔一样,强调“法律”(Law)的概念,因而他在这书里将《圣经》中的律法,即摩西得自上帝启示的十条诫命,逐一加以详晰阐明。他认为律法乃是行为的教义;而上帝透过摩西所颁布的十诫,是最“完备的法规,禁止一切不许做的事,命令一切该做的事”。所以十诫所包含的,不外乎我们应尽的本务。第一诫命至第四诫命是对上帝的本务;第五至第十诫命是对人的本务。对上帝的本务,可以“敬虔”一词概括无遗。对人的本务又可分为对自己和对别人。对自己要自我慎守,听命于理性。对别人,奥古斯丁曾提出下一规则:“凡欲别人加诸我者,我即加诸别人。”此外安得烈斯还撰作《私祷手册》一书,用拉丁文“*Preces Privatae*”题名,意在补充安立甘会公众礼拜所用公祷书之不逮。但这手册实不限为安立甘会信徒,亦确适切于所有宗派的教友之用。

五、余 论

当然,十六七世纪安立甘宗思想家,绝不限于呼克尔和安得烈斯两位。耶利米·泰勒(Jeremy Taylor 1613 - 1667)亦为此宗卓越主教之一,兼擅写作;关于灵修和伦理两方面的撰著,极有可观。宗教诗人乔治·赫伯特(George Herbert 1593 - 1633),一面尽瘁教牧职务,一面勤作诗歌。本集成在这一卷里,特选译其《圣殿集》(*The Temple*)中9篇。但纒氏也擅作散文,例如《圣殿一教士》(*A Priest of the Temple*)一书是讨论教牧生活的手册。

安立甘宗不但在英国国内占有正统的势力,它亦播传国外,并因英籍教友之移居异方而带去这个宗派。惟在别国的安立甘宗,不能如在英伦之成为国教,因而与政治分离,且亦另立“圣公会”(Episcopal Church)的名称。英国安立甘会承认英国元首为其最高管辖者。所用公祷书及仪节,皆经议院核准。坎特布雷大主教由首相

敕封,而占贵族院的一个议席。元首加冕礼及王室重大仪式中,大主教必代表参加。安立甘会所有教士薪酬,概由公家管理支给予公务员相似。凡此种种,皆是为中国教会所没有的。

安立甘宗的思想,为了适应当年英国特殊的宗教情境,采取稳健的折中主义。这一点,却与中国传统的文化思想相接近。

1969 新春于新泽西